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普通掛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承辦人：陳柏榮

電話：04-22289111#56122

電子信箱：ccin@taichung.gov.tw

335010桃園市大溪區員林路一段46號

受文者：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中市農作字第10900149481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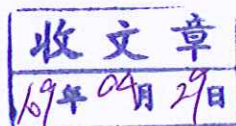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局辦理109年度本轄通過有機驗證農戶補助驗證及檢驗費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會農糧署（以下簡稱農糧署）109年3月10日農糧資字第1091068615號函辦理。
- 二、為促進本市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農業之發展，減輕農民負擔，確保農產品之品質，節省農民勞力及成本，提高有機農業及友善環境耕作農業之競爭力及調適能力，維續農業生產，以增加農民經濟收益，本局針對109年1至12月間通過有機驗證者，其有機農產品驗證及檢驗費用補助已通過農糧署審核且戶籍地為本市，通過有機驗證土地亦在本市之農戶的驗證及檢驗費未受農糧署補助部分，予以全額補助（驗證機構執行有機農糧產品（含轉型期）驗證作業過程所衍生驗證費用，包含初次、追蹤、重新及增項驗證，但不定期追蹤查驗以及加工、分裝、流通等驗證費用均不納入補助。）；如僅部分驗證土地在本市，則依比例計算補助額度（小數點以下全數捨去）。
- 三、另，農產品經營者因已向農糧署申請驗證及檢驗費之補助並已審核通過，得不向本局再次提出驗證及檢驗費補助之申請。



正本：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驗證中心、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慈心有機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中華驗證有限公司、朝陽科技大學農產加工驗證中心、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中區分署、本局作物生產科

局長 蔡 精 強

